

英國計畫調整公立中小學教師的法定薪資標準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關於學校教師的待遇以及教師應盡的專業職責與工作時間等事項，英國《2002 年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 2002)授權教育部由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因此，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中小學教師的法定薪酬標準規定於《學校教師待遇與工作條件命令》(the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Order)，並另以「學校教師待遇與工作條件文件與官方指導準則」(the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 and Guidance on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STPCD)說明具體的計算方式與相關事項。教育部每年會藉由修正「學校教師待遇與工作條件文件與官方指導準則」來公告新年度的法定薪酬標準。目前英國中小學教師的薪酬標準是適用 2016 年 9 月公告的「學校教師待遇與工作條件文件與官方指導準則」(下稱「2016 年指導準則」)。

「學校教師待遇與工作條件文件與官方指導準則」主要是規範英國境內，在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公立中小學任教的教職員。公辦民營學校或私立學校的教師薪資，原則上按其與學校簽訂的 s 聘僱契約而定。屬於義務教育以外的第六級學院學校(six form colleges)的教師，則適用另一套薪資標準。

「2016 年指導準則」將最新年度(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公立學校教師法定薪酬標準包括薪資(salary)與津貼獎勵(allowances)，按 2015 年的標準調升 1%。按「2016 年指導準則」規定，公立學校教師的薪酬依職務屬性分為兩類：一類是擔任學校領導管理階層(leadership group)職位的，包括校長(headteachers)、副校長(deputy headteachers)與助理校長(assistant headteachers)；另一種是不屬於領導管理職位的授課教師(classroom teachers)。授課教師的薪資可再依專業資格、年資劃分為合格教師的基本薪資(main pay range)、合格教師的進階薪資(upper pay range)、教學領導(leading practitioner pay range)，與未取得教師資格的授課老師薪資(unqualified teacher pay range)等四項。

此外，無論是授課教師或領導管理階層的教師，其法定薪酬均按學校所在地域訂有不同的標準。大體上區分英格蘭(排除倫敦)與威爾斯地區、倫敦地區。倫敦地區又劃分為內倫敦(Inner London Area)，外倫敦(Outer London Area)與倫敦邊緣地區(Fringe Area)等三個區域。以下分別說明各類教師目前適用的法定薪資標準。

領導管理職位教師的法定薪資標準：「2016 年指導準則」規定的領導

管理類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與助理校長，但是校長與其他兩者適用不同的薪資級距。副校長和助理校長在英格蘭地區與威爾斯地區（不包含倫敦）的法定薪資標準，2016 年調為 38,984~59,264 鎊。在最低與最高薪資標準間設有 18 個級距讓副校長與助理校長可依序晉升薪資。校長的薪資是根據學生人數計算的學校規模分為八組，每組有各自的最低與最高薪資標準。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不包括倫敦）的校長，2016 年的薪資標準為 38,984~108,283 鎊。

授課教師的薪資標準：主要負責教學的授課教師，薪資標準主要分為基本薪資（main pay range）與進階薪資（upper pay range）兩塊，其中基本薪資劃分為 6 個薪資級距（M1~M6）；進階薪資（U1~U3）劃分為 3 個薪資級距。所有新進教師一開始的薪資都是根據 M1 該等級計算，薪資是否能夠逐年調漲取決於學校管理團隊每年針對教學表現做成的決定。一旦晉升到進階薪資裡最高標準—U3 等級，就無法再有調升薪資的機會。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不包括倫敦）學校的授課教師，2016 年的基本薪資為 22,467~33,160 鎊、進階薪資為 35,571~38,250 鎊。另外，授課教師中另外設有「教學領導」（lead practitioner）職位，該教師是被聘請來負起建立或改善特定科目的教學技巧。基於教學領導與示範的任務，該教師的起薪高出一般授課教師。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不包括倫敦）的薪資 2016 年調為 38,984~59,264 鎊。對於尚未取得教師資格（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QTS）但已在學校任教的教師，《學校教師待遇與工作條件命令》也規定其法定薪資標準。一旦教師取得教師資格，學校給付的薪資必須隨之調整為合格教師的法定薪資標準。該類教師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不包括倫敦）的薪資標準，在 2016 年訂為 16,461~26,034 鎊。

註：學校規模點數的計算基準是按照不同等級的學生人數給予相對應的點數。第一個等級學校的學生從學齡前學童到六年級生（約 11 歲），每位學生給予 7 點；第二個等級的學校，是招收七年級生與八年級生（約 11 歲到 13 歲），每位學生給予 9 點；第三個等級的學校，是招收可報考 GCSE 的高年級生，每位學生給予 11 點；第四個等級的學校，是招收就讀 A-Level 的學生的學校或是屬於 Six Form 的學校（學生年齡約 16 歲到 18 歲），每位學生給予 13 點

資料來源：

UK gov.,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10 August, 2016）. Statutory guidance,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 2016 and guidance on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chool-teachers-pay-and-conditions-2016>
Sixth form colleges: Salary structure for teaching staff new pay structure operational from 1st January 2017,

https://www.teachers.org.uk/sites/default/files2014/appendix-2-new-pay-framework-jan-2017_0.pdf